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605201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派逊服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派逊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520101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派逊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浦六北路 193 号
受检单位	江苏派逊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浦六北路 193 号
联系人	杨凤莉	电 话	13815643143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吕从鹏、陈少东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30 日	检测人员	范怡雯、彭梦等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详见表（四）		
检测结果	详见表（二）~（三）		

编制： 孙 杰

审核： 田 子 飞

签发： 范 顶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02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520101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2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排口（S1）	
pH 值	无量纲	7.1 (水温 21.4℃)	---
悬浮物	mg/L	71	4
化学需氧量	mg/L	77	4
氨氮	mg/L	0.982	0.02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
备注	检出限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25	昼间：阴	风向：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Z1	东厂界	15:56~16:06	57.0	
Z2	南厂界	16:12~16:22	55.3	
Z3	西厂界	16:27~16:37	56.6	
Z4	北厂界	16:42~16:52	58.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0101

表(四)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5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HRJH/YQ-A0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520101

附检测点位图：



注：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